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2〕24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育人 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育人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育人示范基地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设立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育人示范基地。为加强和规范实践育人示范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基地建设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践育人示范基地是为加强人才培养、职业技能训练、创新创业教育、暑期社会实践、课程思政育人，联合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会服务机构等共同设立的实践育人平台。目的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德技并修、德医交融”的实践育人载体建设，推进实践育人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构建课内外一体化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第三条 教务处要在学校实践育人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中发挥中枢贯通作用，挖掘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社区等多方资源，共建一批功能多样、各具特色的实践育人示范基地，包括与医疗卫生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单位合作共建的“1+2”校企合作办学基地；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共建的实习基地；依

托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依托社区、乡镇等共建的志愿服务基地，在传授知识技能的同时强化价值引领，营造全过程全方位的思政育人模式。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学校实践育人示范基地由各二级院系申报（申报表见附件），要明确合作的实践单位（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会服务机构等），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与课程思政实践育人体系相一致，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实践育人机制完善。申报院系与实践单位签署了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各方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学生定期前往实践基地开展活动的组织机制、记录机制和考核机制完善，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安全制度、责任制度，开展党员党性教育、职业道德、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劳动精神教育等。

2. 实践课程规范科学。实践基地坚持严谨治学的原则，按照课程化模式设计实践活动，在实践项目设计、组织管理、集体备课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与实践，深入推进实践教育的导师库建设和课程建设，形成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实践教学课程，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授课讲义、多媒体课件、现场教案等教学材料，合作开发课程与教材，共建课程思政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试点项目立项或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并在实践中融入课程思政育人。

3. 实践育人效果突出。实践基地能够不断创新实践教学载体和方式，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教育，年均接待学生规模超过40人次，形成了1~2项形式新颖、覆盖面广、教育效果好的实践

育人品牌活动，学生满意度高。建立了实践成果分享交流机制，编印学生社会调研报告集和实践成果集，获得新闻媒体宣传和社会肯定。

第五条 各二级院系可以申报 2~3 家实践育人示范基地，但同一个实践单位不能通过多个二级院系重复申报，只能选择一个二级院系合作申报。

第六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教务处统一下发评选通知，各二级院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推荐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拟批准单位，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育人示范基地”名单。

第三章 经费资助和使用

第七条 学校设立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育人示范基地专项经费，每个基地资助 3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启动经费，由合作的实践单位提供合法票据。资助经费重点投向基地课程建设、实践育人项目活动、软硬件设施保障等。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有效使用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即在实践育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立项之日起，基地应在三年内根据申报书和建设方案，完成实践育人示范基地相关内涵建设。

第八条 实践育人示范基地验收要求：

1. 共同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研究，共建课程思政案例 5~10 个；
2. 共同开展课程建设，合作开发课程 1~2 门，合作编写教材 1~2 本；

3.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宪法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工匠精神、生命教育、红十字精神教育等实践育人活动累计 3~5 场;
4. 制作反映建设过程展示成效的视频;
5. 形成总结性报告。

第四章 建设与过程管理

第九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促进实践育人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检查督查，督查重点主要包括实践育人机制创新情况、实践课程建设情况、实践基地活动开展情况等。督查不合格的，酌情采取减少资助、限期整改、乃至撤销基地称号等措施。

第十条 基地出现以下情况，将予以摘牌并进行通报：

1. 擅自以基地名义对外组织与基地建设无关的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 不能履行基地职责，阶段考核不合格且整改无明显成效；
3. 经费使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
4. 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影响基地形象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解释。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育人示范基地申报表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育人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基地名称:

通讯地址:

填报日期: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育人示范基地申报表

1. 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通讯地址		
基 本 情 况	法人	
	单位性质	
	单位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基地简介:		

2. 建设方案（可加页）

3. 拟提交验收成果

二级学院（系、部）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